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辦理晉級訓練一覽表

訓練名稱	訓練時間	訓練地點	費用
第 31 期女童軍服務員晉級訓練	104/12/19-20 及 104/12/25-27	高雄市壽山國中	3,000
第 32 期女童軍服務員晉級訓練	104/12/26-27 及 104/12/31-105/1/3	新北市板橋國中	4,000(現場繳費) 4,020(劃撥繳費)
第 54 期幼女童軍服務員晉級訓練	104/11/7-8 及 104/11/14-15	女童軍活動中心	3,400(現場繳費) 3,420(劃撥繳費)
第 55 期幼女童軍服務員晉級訓練	104/12/19-20 及 104/12/26-27	高雄市壽山國中	2,800

*報名人數如未達標準，則另訂日期開辦或退費，並個別通知。

*各項訓練實施計畫、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下載(<http://www.gstaiwan.org>)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第 31 期女童軍服務員晉級訓練實施計畫

- 一、目的：1. 充實女童軍服務員專業知能，提昇女童軍服務員領導能力。
2. 培訓優秀女童軍服務員，俾利各校及社區推展女童軍活動。
-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女童軍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壽山國中〈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37 巷 108 號〉
- 六、訓練日期：104 年 12 月 19 日-20 日及 12 月 25 日~27 日（露營方式）。
- 七、訓練地點及報到時間：高雄市壽山國中〈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37 巷 108 號 TEL:07-5519150〉。
第一階段--10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8：30 前於壽山國中報到。
第二階段--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8：00 前於壽山國中報到。
- 八、參加資格：1. 中華民國已登記之女童軍服務員。
2. 已參加女童軍服務員基本訓練結業者(性別不拘)。
- 九、訓練費用：參加費每名新台幣 3000 元整，請服務單位酌予補助。
(請劃撥至下列帳戶：戶名：高雄市女童軍會 郵政劃撥帳號：42225108)
- 十、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截止，請填具報名表連同女童軍證、基訓證書影本、劃撥存根影本郵寄至高雄市女童軍會辦理。802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
(聯絡人-英明國中學務處 蔡嘉仁先生收 Tel：07-7150949 轉 21)。
- 十一、訓練方式：室內、室外上課，學員全程露營。
- 十二、訓練課程：1. 世界女童軍發展趨勢與行動主題 2. 露營知能與營地工程 3. 團經營領導實務
4. 歌唱遊戲的領導方法 5. 大地遊戲 6. 野外求生-無具野炊 7. 活動安全規劃與應變 8. 探索活動 9. 女童軍服務概況 10. 系統性的活動計畫 11. 自然觀察與體驗 12. 探涉活動-避難小屋搭建 13. 營火的架設與進行 14. 服務員自我成長與生涯規劃
- 十三、學員須知：1. 受訓期間不得外出或缺席，未依規定者將不發予結業證書。
2. 訓練期間須服裝整齊、遵守營地規則時間。
3. 懷孕者請勿參加。
- 十四、個人攜帶物品：
1. 全套女童軍服務員制服：淺藍色襯衫、裙子、黑皮鞋、服務員領巾、徽章。
男性服務員制服：淺藍色襯衫、藏青色長褲、深藍色領帶、黑皮鞋、徽章。
2. 衣服袋：禦寒衣物、長褲、活動服（白色系）、換洗衣物、手帕、襪子。
3. 鞋 袋：布鞋、拖鞋。
4. 盥洗袋：毛巾、牙刷、牙膏、肥皂、曬衣夾。
5. 餐具袋：碗、筷、湯匙、鋼杯。
6. 針線袋：針線、鈕釦、別針。
7. 睡袋、睡墊。
8. 其他：童軍繩、哨子、小刀、手電筒、工作手套、個人用藥、衛生用品、健保卡、遮陽帽、雨衣、防蚊蟲藥等。
- 十五、報到服裝：請穿著標準制服報到。
- 十六、頒 證：1. 全程參加者，可獲頒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晉級訓練結業證書及教師研習時數 33 小時。
2. 訓練期間請假者，須於下次訓練補訓後再發給結訓證書；請假時數超過四小時以上者，則視同離營，應重新參加訓練，不得補訓。
- 十七、參與訓練工作人員及學員敬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假。
- 十八、注意事項：1. 本訓練班若報名人數少於 16 名，則另訂日期開辦或退費，並個別通知。
2. 報名未繳費者恕不編隊，報名後若因故未能參加者得於活動前七天前提出申請退費〈但需扣除活動 10% 的行政費用〉，逾期恕不退費。

中華民國女童軍國家研習營第 32 期女童軍服務員晉級訓練實施辦法

- 1 目的：充實女童軍服務員專業知能，提昇女童軍服務員領導能力。培訓優秀女童軍服務員，俾利各校及社區推展女童軍活動。
-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 3 承辦單位：臺北市女童軍會
- 4 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 5 訓練時間：
 - 5.1 第一階段：104 年 12 月 26 日 9 時~27 日 18 時（六、日露營）
 - 5.2 第二階段：104 年 12 月 31 日 19 時~105 年 1 月 3 日 18:00（四、五、六、日露營）
- 6 訓練地點：新北市板橋國中(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
- 7 參加資格：完成女童軍服務員登記，曾參加女童軍服務員基本訓練結業，經所屬女童軍團推薦，通過主辦單位審查者（性別不拘）。主辦單位保留接受報名之權利。
- 8 訓練費用：參加費每名 4000 元整，郵政劃撥繳費 4,020 元整(含劃撥手續費 20 元)（請劃撥至郵政帳戶：戶名：臺北市女童軍會 帳號：0015508-9）
- 9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0 日止。
- 10 報名方式：詳填報名表，連同女童軍證、女童軍服務員基本訓練結業證書影本及劃撥存根影本郵寄或傳真至臺北市女童軍會：傳真 02-2741-0115 或 E-mail：tpgsc.tpgsc@msa.hinet.net。
- 11 訓練方式：課程以個案討論、座席討論、分組研討...等方式進行、並進行露營、旅行實作。
- 12 訓練課程：依據女童軍總會晉級訓練課程標準辦理，內容包括：露營知能、地圖判讀與定位、女童軍發展趨勢、團經營管理個案、歌唱遊戲領導、儀典設計、領導實務、自然觀察與體驗、活動設計與施行、系統性活動計畫、活動安全規劃與運作、團的成長、營火的架設與進行、服務活動、無具野炊、旅行的計畫與實作、服務員自我成長與生涯規劃...等。
- 13 學員須知：
 - 13.1 受訓期間不得外出或缺席，未依規定者將不發予結業證書。
 - 13.2 訓練期間須服裝整齊、遵守營地規則時間。
 - 13.3 懷孕者請勿參加。
- 14 頒證：
 - 14.1 全程參加者，可獲頒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晉級訓練結業證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研習時數，如有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由女童軍總會申請。
 - 14.2 訓練期間請假者，須於下次訓練補訓後再發給結訓證書；請假時數超過五小時以上者，則視同離營，應重新參加訓練，不得補訓。
- 15 差假：敬請服務單位於活動期間給予受訓學員與工作人員公(差)假（外縣市請含路程假）。
- 16 錄取與報到通知：
 - 16.1 報名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活動前將另發給報到通知(電子郵件)，資格不符者退費。
 - 16.2 報到時間：第一階段 10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
 - 16.3 報到地點：新北市板橋國中(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
 - 16.4 大眾交通：捷運板橋站至板橋公車站轉搭 307(往板橋)、810 號(往新莊)，或至文化路轉搭 310(往板橋)至板橋國中(435 藝文特區)站，車程約 10 分鐘。
- 17 聯絡資訊：臺北市女童軍會 聯絡電話：02-2741-0076 傳真：02-2741-0115 e-mail：
tpgsc.tpgsc@msa.hinet.net

中華民國女童軍國家研習營第 54 期幼女童軍服務員晉級訓練實施辦法

一、目的：1.充實女童軍服務員專業知能，提昇女童軍服務員領導能力。

2.培訓優秀女童軍服務員，俾利各校及社區推展女童軍活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女童軍會

五、訓練日期：

➤ 第一階段：104 年 11 月 7~8 日 08：00~19：00（星期六、日，不住宿）。

➤ 第二階段：104 年 11 月 14~15 日 08：00~16：30（星期六、日，不住宿）。

六、訓練地點：臺北市女童軍活動中心〈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28 號〉。

七、報到時地：

➤ 第一階段：104 年 11 月 7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於女童軍活動中心報到完畢。

➤ 第二階段：10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8 時 00 分前於女童軍活動中心報到完畢。

七、參加資格：對幼女童軍活動具熱誠且受過基本訓練之男、女性服務員。〈請檢附基本訓練證書影本〉

八、費用：

訓練名稱	繳費方式		備註
	現金收費	劃撥繳費	
第 54 期幼女童軍服務員晉級訓練	3400 元整	3420 元整	含材料費、伙食、保險、場地等

九、報名：

➤ 自即日起至 10 月 20 日截止，請填具報名表連同基訓證書影本郵寄 E-mail 或傳真至本會辦理。〈Fax:2741-0115；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28 號 4 樓，E-mail: tpgsc@seed.net.tw〉

➤ 費用請劃撥郵政臺北市女童軍會 0015508-9 號帳戶，並註明活動名稱、團別、姓名及聯絡電話。

➤ 服裝：女性請穿著整齊女童軍服務員制服（含徽章、領巾等）。

男性請穿著淺藍色襯衫、深藍色長褲（含徽章、領巾等）。

十、注意事項：

➤ 本訓練班若報名人數少於 24 名，則另訂日期開辦或退費，並個別通知。

➤ 報名未繳費者恕不編隊，報名後若因故未能參加者得於活動前七天前提出申請退費〈但需扣除活動 10% 的行政費用〉，逾期恕不退費。

➤ 頒證：全程參加，可獲頒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結業證書，並核發研習時數 32 小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研習時數由女童軍總會申請）；訓練期間請假者，須於下次訓練補訓後再發給結訓證書，請假時數超過 5 小時以上者，則視同離營，應重新參加訓練，不得補訓。

➤ 本訓練活動風雨無阻，除有另行通知外，已報名學員請自行依報到時間準時報到集合。

➤ 個人攜帶物品：

(1)全套女童軍服務員制服：淺藍色襯衫、黑皮鞋、服務員領巾。

男性服務員：淺藍色襯衫、藏青色長褲、深藍色領帶、黑皮鞋。

(2)餐具袋：碗、筷、湯匙、鋼杯、水壺。

(3)其他：童軍繩、哨子、小刀、個人用藥、衛生用品、健保卡、遮陽帽、雨衣、防蚊蟲藥、隨身包等。

(4)無關訓練用具請勿攜帶，如照相機、收音機、錄音機……等。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第 55 期 幼女童軍服務員晉級訓練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台社(四)字第 0980017630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1. 充實女童軍服務員專業知能，提昇女童軍服務員領導能力。
 2. 培訓優秀女童軍服務員，俾利各校及社區推展女童軍活動。
- 三、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女童軍會
-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壽山國中〈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37 巷 108 號〉
- 七、訓練日期：104 年 12 月 19 日~20 日及 12 月 26 日~27 日（兩個週休；宿營/露營）。
- 八、訓練地點及報到時間：高雄市壽山國中〈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37 巷 108 號 TEL:07-5519150〉。
第一階段--10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8:30 前於壽山國中報到。
第二階段--10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30 前於壽山國中報到。
- 九、參加資格：
 1. 中華民國女童軍已登記之服務員。
 2. 已參加幼女童軍服務員基本訓練結業者(性別不拘)。
- 十、訓練費用：參加費每名新台幣 2800 元 整，請服務單位酌予補助
(請劃撥至下列帳戶：戶名：高雄市女童軍會 郵政劃撥帳號：42225108)
- 十一、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截止，請填具報名表連同基訓證書影本、劃撥存根影本郵寄至高雄市女童軍會辦理。802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
(聯絡人-英明國中學務處 蔡嘉仁先生收 Tel:07-7150949 轉 21)。
- 十二、訓練方式：室內、室外上課，宿營及露營。
- 十三、訓練課程：
 1. 世界女童軍發展趨勢與行動主題
 2. 團務行政
 3. 如何領導活動
 4. 手工藝
 5. 露營知能-無具野炊
 6. 考驗與頒章
 7. 儀典設計領導實務
 8. 服務員職責與涵養
 9. 戶外活動設計與執行
 10. 自然研究
 11. 營地建設
 12. 營火的架設與進行
 13. 團集會實習
 14. 追蹤旅行與旅行設計
- 十四、學員須知：
 1. 受訓期間不得外出或缺席，未依規定者將不發予結業證書。
 2. 訓練期間須服裝整齊、遵守營地規則時間。
 3. 懷孕者請勿參加。
- 十五、個人攜帶物品：
 1. 全套女童軍服務員制服：淺藍色襯衫、裙子、黑皮鞋、服務員領巾、徽章。
男性服務員制服：淺藍色襯衫、藏青色長褲、深藍色領帶、黑皮鞋、徽章。
 2. 衣服袋：禦寒衣物、長褲、活動服(藍短褲)、換洗衣物、手帕、襪子。
 3. 鞋 袋：布鞋、拖鞋。
 4. 盥洗袋：毛巾、牙刷、牙膏、肥皂、曬衣夾。
 5. 餐具袋：碗、筷、湯匙、鋼杯。
 6. 針線袋：針線、鈕釦、別針。
 7. 睡袋、睡墊。

8. 其他：童軍繩、哨子、小刀、手電筒、工作手套、個人用藥、衛生用品、健保卡、遮陽帽、雨衣、防蚊蟲藥等。

十六、頒 證：1. 全程參加者，可獲頒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晉級訓練結業證書及教師研習時數 33 小時。

2. 敬請服務單位於活動期間給予受訓學員公差假（外縣市請含路程假）。

3. 訓練期間請假者，須於下次訓練補訓後再發給結訓證書；請假時數超過四小時以上者，則視同離營，應重新參加訓練，不得補訓。

十七、訓練工作人員敬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外縣市請含路程假）。

十八、注意事項：1. 本訓練班若報名人數少於 16 名，則另訂日期開辦或退費，並個別通知。

2. 報名未繳費者恕不編隊，報名後若因故未能參加者得於活動前七天前提出申請退費（但需扣除活動 10% 的行政費用），逾期恕不退費。

3. 無關訓練用具請勿攜帶如照相機、收錄音機、……等。